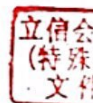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的专项意见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非常荣幸地担任贵公司的年报会计师，现关于贵公司管理层提交的拟修订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书列举的数据、事项或信息，源自于我们在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取证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尚未审计的 2021 年度内发生相关重大事项由贵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和相关文件、以及运用观察、分析判断的结果，由于上述咨询工作的固有局限性，所列数据可能与最终认定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建议亦不具有强制性，仅供参考之用，无意且不应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一、 修订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后由于权益分配以及预留失效等，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期权数量及已行权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股）	授予的期权股数 注	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行权股数
第一个行权期	28,422,900	完成	26,507,943
第二个行权期	28,422,900	未完成	0
第三个行权期	29,284,200	现拟修订	待定
合计	86,130,000		

注：本列数据为首次授予登记时所对应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未考虑后续人员离职及考核未达标等因素影响。



目前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7.61 元。

原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1、以 2016-2018 年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2、以 2016-2018 年锂电业务合并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锂电业务合并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现拟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业绩条件及行权条件中增加下述条款：“若考核年度公司发生资产/股权收购或资产/股权转让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合并范围的事项，且该等事项对公司核心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则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考核目标应扣除因该等事项而并入的营业收入，加回因该等事项而减少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及其他内容不变。

在实务中数据层面，上述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失去杉杉能源控制权而无法将对应部分（即 2021 年度 9-12 月）的锂电业务营业收入并入合并报表，在计算业绩考核时予以补入；

2) 因公司购买 LG 化学的偏光片业务而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偏光片部门（即 2021 年度 2-12 月）的营业收入，在计算业绩考核时予以剔除。



二、 修订背景

系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两宗重大股权资产交易

1) 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的股权出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与 BASF SE（下称“BASF”）达成了合资合作，转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相关交易的全部各方的有权部门均以批准交易，完成了股权交割和杉杉能源治理层管理层的人员变更，并且杉杉能源完成了更名和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已于 2021 年 9 月初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交付。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对杉杉能源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68.6438% 降至 49%，杉杉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报表。

2) 购买 LG 化学的偏光片业务资产及股权

公司拟通过对持股公司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杉金”），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持股公司是 LG CHEM, LTD.（以下简称“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权益。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



案。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反垄断事项的审查。

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杉杉股份已完成对苏州杉金的出资义务，持股公司的股权变更已完成，公司已登记成为持有其 70% 股权的股东，LG 化学系持有其 30% 股权的股东；而苏州杉金已完成对南京杉金、广州杉金、张家港杉金 100% 的出资；根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修订协议》及附属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中国大陆交割基准购买价 73,542 万美元，杉杉股份、苏州杉金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交易对方现金购买相关标的资产，按照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将初始转让价格折算为人民币进行支付。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及北京乐金实施停工并完成了交割资产清点与内部账务的调整和切换工作；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完成了资产清点工作并专区封存于 LG 化学韩国梧仓工厂，张家港杉金有权利随时提取。根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修订协议》及附属协议的约定，苏州杉金及下属子公司自中国大陆交割日起被视为取得并拥有 LCD 偏光片有关知识产权。苏州杉金及下属子公司已完成与相关标的资产员工的劳动合同的签署工作。截止 2021 年 2 月 1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了《中国大陆交割备忘录》，经交易各方承认及确认，中国大陆交割的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豁免，中国大陆交割已在 2021 年 2 月 1 日 0 时发生。自此，偏光片部门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修订原因及合理性

- 1) 发生的这两宗重大的合并范围变化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考核基数，所占权重过大，不按照考核标准制定时的口径进行一贯性考量是不合理的。

杉杉能源在考核基数中，是公司最主要的、占比最高的一个部门，因此，本年若因合并范围变更仅仅以 1-8 月营业收入来进行年度数据的比较考核是不合理的，对全体激励对象也是不公平的。

主要考核指标 (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考核基数 2016-2018 年平均 营业收入	杉杉 能源 占比
营业收入	885,342.28	827,054.09	547,476.94	753,291.10	51%
锂电业务营业收入	707,836.12	605,806.05	410,369.17	574,670.45	66%
其中杉杉能源 营业收入	466,798.92	426,038.89	250,811.81	381,216.54	

新购买的 LG 偏光片业务的营业收入对比考核基数，其规模远远超过原先拟考核的业务，仅此一项足以完成考核要求，若不予以剔除，以资本运作实现的应收增长将轻易达到考核标准，同样是不合理的，对全体激励对象的考核也失去了意义。

年度	营业收入 考核基数	2021 年达标需完 成营业收入	达标计算公 式	三季报偏 光片营业 收入	预计全年 占比
2021 年	753,291.10	1,002,630.46	考核基数* (1+10%) ³	752,937.92	113%



2) 考核对象

	全部拟授予股数 注	其中授予杉杉能源业务的人员的股数 注	其中授予偏光片业务人员的股数
期权股数 (万股)	8613	1998.1	0

注：本列数据为首次授予登记时所对应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未考虑后续人员离职及考核未达标等因素影响。

原先股权激励计划，杉杉能源的职工是主要的下属产业板块的激励对象，而偏光片业务的职工不在激励对象范围内，因此考核理应保持与激励的口径一致性，基于原有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和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激励与约束相匹配的原则。

3) 公司未来对杉杉能源的正极材料业务仍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对杉杉能源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68.6438% 降至 49%，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报表，公司将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利润分配等方式，分享正极材料业务未来的经营成果。

① 提名董事

杉杉能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由 BASF 提名；其余 4 位董事，由 BASF 和杉杉股份分别提名 2 名。

② 按照股权比例对合资公司进行融资支持

根据合资协议约定，原则上合资公司需要在交易交割后进行任何融资或资金需求的，应由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提供支持。

③ 合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均保留

杉杉能源原有的管理团队均保留，相关管理人员仍然为核心人员且都签署了保留协议，合资后 2 年内不离职。



综上所述，我们认同公司对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是合理的，公允公平的，能够真实体现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营业收入做出的贡献，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公司也保障了股东对考核结果的可确认程度，具备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本所业已接受委托对杉杉能源 2021 年完整年度进行年报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0 月 26 日

